

正本

昌平区十三陵镇永陵村、万娘坟村、延寿镇 南庄村古树村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昌平区十三陵镇永陵村、万娘坟村、延寿镇
南庄村古树村落建设工程

发 包 方：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

承 包 方：北京安河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

承包人（全称）：北京安河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昌平区十三陵镇永陵村、万娘坟村、延寿镇南庄村古树村落建设工程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永陵村、万娘坟村、延寿镇南庄村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5 工程规模：拟对昌平区十三陵镇永陵村、万娘坟村及延寿镇南庄村进行古树村落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以古树及生境整体保护为核心，围绕古树本体保护、古树生境改善及提升、古树保护及科普宣传三个方面，重点进行若干节点的设计。其中永陵村古树本体保护包括清理树洞、消毒防腐、洞口封堵、换土施肥、土壤改良、枝条整理等；古树生境改善及提升包括扩大古树保护范围、更换透气透水铺装、增设透气管、古树保护设施等；古树保护及科普宣传包括古树村落标识、古树村落 LOGO 景石、古树保护及科普宣传牌、挡墙改造、墙体修缮及桌椅组合等。万娘坟村古树本体保护包括清理树洞、消毒防腐、洞口封堵、换土施肥、土壤改良、枝条整理等；古树生境改善及提升包括拆除古树周边硬质铺装、更换透气透水铺装、古树保护设施、优化植物群落等；古树保护及科普宣传包括古树保护及科普宣传牌、古树保护及科普宣传景石、桌椅组合等。南庄村古树本体保护包括枝条整理、加强有害生物防治、增加或更新雷电防护设施等日常养护管理；古树生境改善及提升包括拆除古树周边硬质铺装、更换透气透水铺装、古树保护围栏、优化植物群落等；古树保护及科普宣传包括古树村落 LOGO、古树保护及科普宣传牌、村史文化宣传钢板画、挡墙修葺、墙体刷新、桌椅组合及置石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Q. 本工程中苗木应严格按照清单中注明的要求进行采购，苗木为苗圃苗（特选苗木除外），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不予验收。

I. 承包人在实施土壤改良时须单独报送开工报告及施工方案，经监理、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在监理监督下实施。

S.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地下文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通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承包人应当配合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9) 其他：第 9.1 款承包人工作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 10 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21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06 月 01 日

阶段性竣工要求：/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94 日历天（不包括养护期）。

第 11 条 进度计划

1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交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11.2 发包人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承包人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 14 天内，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11.3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中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区域和施工进度整体规划和调整，并对其施工组织设计做出相应的调整。

11.4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的要求。

第 12 条 延期开工 如发生：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相应顺延工期；非因发包人原因，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发包人同意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承包人应负完全的责任。

第 19 条 事故处理

19.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各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9.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20 条 合同价款

20.1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20.2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捌仟叁佰肆拾玖元贰角伍分（人民币）

（小写）：¥1478349.25 元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62514.93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57801 元

暂列金额（含税）¥：0 元

专业工程暂估（含税）¥：0 元

第 21 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21.1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本合同是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书为基础，以招标图纸（含招标图纸疑问卷及回复的全部内容）为范围（除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外）的固定单价合同。

（2）构成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是综合单价，其包含的费用范围为：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用等。综合单价应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不论是否在图纸、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或工程量清单中内具体说明）。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将作为工程款支付、洽商变更计价和竣工结算时的依据。

（3）综合单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为：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 b) 因设计变更或施工范围调整使苗木、设备采购数量、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措施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 c) 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23.1 工程进场 15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工程预付款, 即:
443504.78 元。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
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
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安全文明施工费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23.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待工程全部竣工, 通过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有关专家的验收后, 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待完成结算评审, 出具审核报告后, 按照审定金额支付剩余尾款。

23.3 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的工程, 由承包人负责签订专业分包
工程合同, 其工程款由发包人拨付给承包人,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拨款情况和分包合同约
定的付款条件和时间及时向分包人拨付工程款。在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按时付款的条件
下, 如果承包人不按前述条件支付分包款, 同时在又不能说明正当理由的情况下, 发包
人有权采取措施保证分包工程款的合理支付。

23.4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
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 发包人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
付合同价款, 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
付合同价款时, 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 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

承包人同意如因政府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 致使发包人不能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
同价款时, 可以延迟合同价款的支付。

承包人同意如因预付款、进度款拨付延误, 承包人不能因此而延误工期, 并因此而
产生任何追加费用。

八、材料设备供应

第 24 条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

24.1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 _____ / _____

24.2 双方约定的苗木材料设备交验的标准: _____ / _____

24.3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 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_____

24.4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_____ / _____

第 25 条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

25.1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的约定

25.1.1 承包人采购的苗木应满足的技术要求: 采购的苗木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工

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 承包人须遵守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社监发[2018]206号）的规定。

(8) 承包人须遵守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程序》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228号）的规定。

(9) 如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违反环保等相关要求或上级政策规定，经发包人多次劝阻无效，承包人仍不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相应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44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公章）

地址：北京市昌平政府街10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89716100

传真：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昌平支行营业部

帐号：11080101040033713

邮政编码：102200

2023年11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承包人：北京安河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镇天井大街甲2号-191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8058730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谷支行

帐号：11140101040045301

邮政编码：101214

2023年11月20日